

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淮滨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的（项目名称）淮滨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2023年淮滨县第二批农村公路安防工程建设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标的名称）淮滨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2023年淮滨县第二批农村公路安防工程建设项目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中城易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20495.1521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671.656172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中型企业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单位电子签章）中城易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9月04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本项目所属行业为“建筑业”